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湘火炬 A

公告编号：2006-005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公司将于刊登本公告后次一交易日（2006年2月15日）复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2月13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2月9日、10日、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2月9日、10日、13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2月9日9:30-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3号湘火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刘海南先生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并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170 人，代表股份 522,742,70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8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并表决的 A 股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37,677,12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0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1,168 人，代表股份 185,065,582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 30.91%，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677,164 股（包括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 3 位 A 股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代表股份 25,800 股）。上述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份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131%，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72%。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 11,151 人，代表股份 184,388,418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 30.80%，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69%。

4、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详见公司 2005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文件。

表决结果如下：

（一）《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 A 股股东	522,742,702	350,258,927	172,289,075	194,700	67.00

流通 A 股股东	185,065,582	12,581,807	172,289,075	194,700	6.80
非流通 A 股股东	337,677,120	337,677,120	0	0	1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 A 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付国建	9,320,400	网络投票	反对
2	孙良卓	1,407,200	网络投票	反对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366,479	网络投票	同意
4	向明武	1,295,076	网络投票	反对
5	欧阳俊东	1,174,900	网络投票	反对
6	莫剑荣	1,160,000	网络投票	反对
7	梅玲	1,010,000	网络投票	反对
8	杨桂香	1,004,448	网络投票	反对
9	杭州市临安人长久食品有限公司	1,000,090	网络投票	反对
10	中国工商银行 -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由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律师见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三日